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2-065）。

近日，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9,000万元购买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产品名称	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金额（万元）	70,000	49,000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年化利率	3.3%	3.3%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 11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超过董事会已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